

# 重庆市大渡口区档案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全区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制定全区档案工作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2.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全区机关、党派、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3.组织开展全区档案学术活动、档案宣传、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研究应用现代化科学技术管理保护档案。

4.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征集、整理、集中保管全区机关、党派、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重要档案和涉及本区各个方面的珍贵历史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

5.开展档案编研工作，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负责全区档案目录中心工作，建立全区档案信息网络。

6.编制组织实施全区党史、修志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党史、年鉴、区志的编修、研究、宣传教育、培训和利用、

交流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4个职能科（室）。

### 1.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群团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起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综合性文件；负责承担会议、文秘、宣传信息、印章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统计、安全消防、信访、接待、目标管理、后勤保障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财务收支、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依法征集、接收、整理、保管、开放利用档案和已公开现行文件；负责馆藏档案信息化建设。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法规业务科

负责编制组织实施全区档案事务发展规划和档案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全区档案法制建设，依法开展档案法律法规政策咨询解答，对全区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查处档案违法案件；负责对全区机关、党派、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档案业务日常咨询、指导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机关、党派、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定级、复查验收工作；负责档案（法）宣传教育培训、专业职称评聘、业务交流合作工作；负责与上级部门对口业务联系。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史志科

负责编制组织实施全区党史、修志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地方党史、方志资料的征集、整理；负责党史、年鉴、区志的编修、研究、印刷、发行；负责开展党史、方志宣传、教育培训、交流；负责与上级部门对口业务联系。负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党史宣传教育中心

深化党史研究，运用党史资料及研究成果开展“资政育人”，扩大党史宣传，普及党史知识，有序开展党史纪念活动，深化党史事件和人物研究，加强党史保护。

##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93万元，比2017年增加6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93万元，比2017年增加61.9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4万元，比2017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阶段性项目于2017年已完成主要工作等，主要用于馆藏档案的安全保管保护及业务开展、党史研究、公开出版《大渡口区年鉴（2018）》等重点工作。

区档案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3.7万元，比2017年减少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17年减少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比2017年减少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接待工作减少。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3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21.09万元，增长51.18%。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37.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76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4万元。

####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